

表現、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組合分布和資產淨值截至 2021年04月30日。所有其他數據截至 2021年05月16日。

## 投資目標

本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將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歐元計算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基金在艱困證券之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其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 假設一萬元本金的三年累積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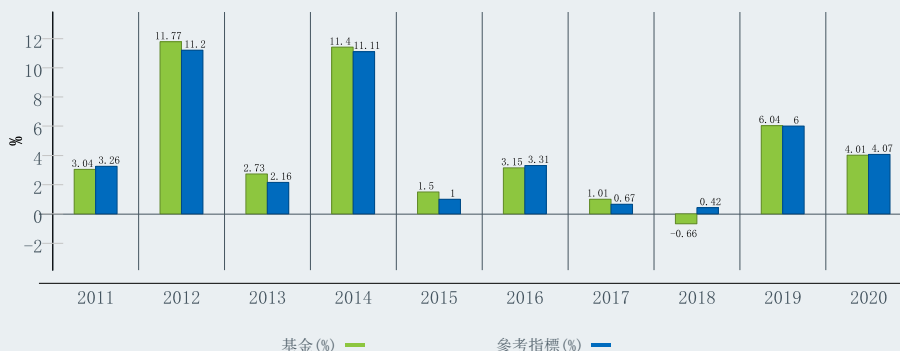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晨星，基金股份類別表現以股份計價幣別按資產淨值計算，將配息再作投資，已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參考指標表現以相關計價幣別計算，僅作參考使用。投資涉及風險，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其未來表現，亦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

## 累積表現

	3個月	6個月	年初至今	1年	2年	3年	5年
本股份類別 (%)	-2.27	-2.36	-2.82	1.82	4.36	6.02	8.95
參考指標 (%)	-2.16	-2.22	-2.61	1.28	4.67	7.36	9.76

## 年度表現



## 基金評級



Morningstar, Inc. 版權所有。

## 基本資料

資產類別	債券
晨星分類	歐多元化債券
基金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31日
股份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基本貨幣	歐元
股份計價貨幣	歐元
基金總值(百萬)	4,818.42 歐元
參考指標	彭博巴克萊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類別	UCITS
股份ISIN碼	LU0172396516
基金彭博代號	MLYEBEA
配息方式	月配息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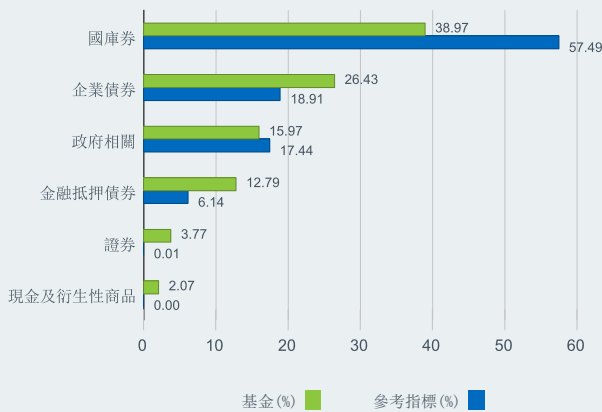
## 基金經理人

Ronald van Loon  
Michael Krautzberger

## 主要投資標的 (%)

ITALY (REPUBLIC OF)	1.85	07/01/2025	1.73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4.25	07/04/2039	1.57
ITALY (REPUBLIC OF)	1.45	11/15/2024	1.39
FRANCE (REPUBLIC OF)	1.75	06/25/2039	1.28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4.75	07/04/2040	1.04
FRANCE (REPUBLIC OF)	0.75	05/25/2052	0.98
FRANCE (REPUBLIC OF)	0	03/25/2025	0.94
SPAIN (KINGDOM OF)	2.75	10/31/2024	0.93
UNEDIC MTN RegS	0.875	05/25/2028	0.88
ITALY (REPUBLIC OF)	1.45	09/15/2022	0.85
總計			11.59
投資或許有所更改			

## 產業分布 (%)



投資分布項目如有負值可能是因特定情況（包括基金購入證券的交易和結算日時差）及 / 或為增加或減少市場風險及 / 或風險管理而利用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所致。投資分布可能有所改變。由於四捨五入所致，總額可能不等於100%。

## 投資組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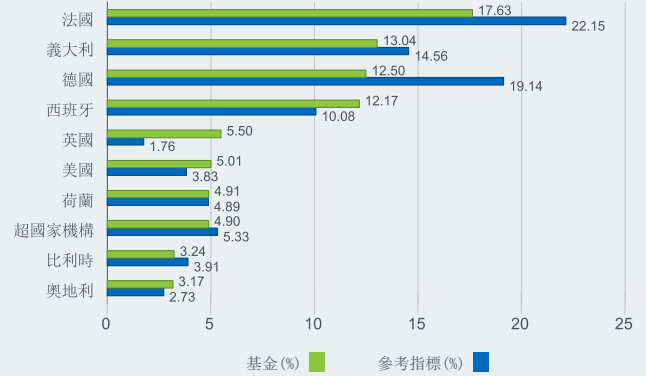
存續期間 (年)	7.51
最差殖利率 (%)	0.18

## 費用及收費

最高申購費用	5.00%
管理費 (部分基金 / 股份類別包括分銷費)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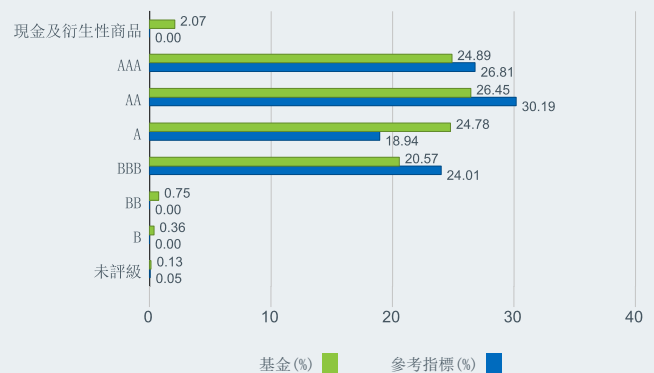
費用相關詳情，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區域 / 市場分布# (%)



區域 / 市場分布主要與產品所持證券的發行商註冊地相關，在計算其總和後以產品整體持有的百分比表示。然而，在個別情況下，有關數據可反映證券發行商經營其大部份業務的區域 / 市場。

## 債信評等分布 (%)



投資分布項目如有負值可能是因特定情況（包括基金購入證券的交易和結算日時差）及 / 或為增加或減少市場風險及 / 或風險管理而利用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所致。投資分布可能有所改變。由於四捨五入所致，總額可能不等於100%。

## 配息資料

記錄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2019年07月31日	0.000277 歐元

本資料係最近一次配息紀錄。股息支付會導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在除息日減少。基金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金額不代表未來配息金額；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詳細基金配息相關資料，請至貝萊德網站 - 基金配息專區查詢。

+886-2-2326-1600

tw.service@blackrock.com

www.blackrock.com/tw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電話：(02) 23261600。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中查詢。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依金管會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境外基金資產淨值之20%。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穩定)配息股份，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在未扣除費用之下支付股息，可產生更多可分配的收入。然而，從本金支付的股息可能等於投資人獲得部分原始投資金額回報或資本收益。所有支付股息均會導致股份於除息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blackrock.com/tw>查詢。收益分配金額由基金董事決定，並預計定期檢視收益分配水準。惟如基金董事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股票型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票 / 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股息收益及已實現權利金收入等，其中股息收益之概況可由年化股息率而得。基金每月 / 每年配息金額之決定是根據已取得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等配息來源狀況，並考量基金經理人對於未來市場看法，評估預定之目標配息金額是否需調整，若基金因為市場因素造成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等配息來源狀況不佳，將可能調降目標配息金額，詳細配息情況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說明。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1.25%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本文所提及之有價證券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之推介或建議，亦不代表基金未來投資。晨星基金研究評級係透過對基金的管理團隊、基金公司、投資程序及策略、報酬表現及基金費用等五大要素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為基金進行綜合評估。分為三個正面評級：金、銀、銅、一個中性評級以及一個負面評級。該評級不代表基金未來表現。晨星基金績效綜合星號評等：為至少有36個月報酬率數據的基金，分別計算3年、5年和10年的星等評級，再以此三個不同年期的評級結果，加權計算出該基金的綜合評級。©2021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任何其他商標均屬其各自之所有人

**BLACKROCK®**  
**貝萊德**

## 永續性特徵

永續性特徵可幫助投資人將非財務的永續性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這些指標可讓投資人根據其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之風險與機會來評估基金。這項分析可讓您深入瞭解基金的有效管理和長期財務前景。

以下指標僅供資訊透明和揭露用途。ESG 評級並不代表 ESG 因子將會融入基金投資流程中。這些指標以 MSCI ESG 基金評級為核心，除非基金相關文件另有額外說明和包含在基金投資目標中，否則不會改變基金之投資標的或限制基金可投資範圍，也不代表該基金將採用 ESG 或影響力導向的投資策略 (impact focused investment)，或用此方法來做投資標的的篩選。有關基金投資策略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MSCI ESG 基金評級 (AAA-CCC)	A	MSCI ESG 品質得分 (0-10)	6.82
MSCI ESG 品質得分一同類型基金百分位數	64.05%	MSCI ESG % 涵蓋範圍	93.90%
基金 Lipper 全球分類	Bond EUR	MSCI 加權平均碳密度 (噸 CO2E/\$M 銷售額)	83.52
同類型基金	306		

所有數據皆來自截至 **07-May-2021** 的 MSCI ESG 基金評級，並依截至 **30-Nov-2020** 的基金投資標的為依據。因此，基金的永續性特徵可能會與 MSCI ESG 基金評級有所出入。

為了要達到被 MSCI ESG 基金評級納入的門檻，基金投資比重的 65% 必須來自 MSCI ESG Research 所涵蓋的證券 (在計算基金比重之前，MSCI 排除與 ESG 分析無關的現金庫存和其他資產類型；做空部位的絕對值包括在內，但視為無擔保部位)，基金持有標的之數據資料不得長於一年以上未更新，且基金必須至少持有十支標的。對於新發行的基金，永續性特徵通常在基金發行後 6 個月就可以判別。

## ESG 詞彙表：

MSCI ESG 基金評級 (AAA-CCC)：MSCI ESG 評級的計算方式是將 ESG 品質得分直接反映到字母評級類別 (例如 AAA =8.6-10) 。ESG 評級範圍從領先 (AAA, AA)、平均 (A, BBB, BB) 到落後 (B, CCC)。

MSCI ESG 品質得分一同類型分位數：基金的 ESG 百分位數相比於其 Lipper 同類型分組。

基金 Lipper 全球分類：由 Lipper 全球分類定義的基金同類型分組。

同類型基金：來自對應於 Lipper 全球同類型基金也屬於 ESG 涵蓋範圍。

MSCI ESG 品質得分 (0-10)：基金的 MSCI ESG 品質得分 (0-10) 係透過 ESG 所持基金的加權平均計算而得。此得分也會考量 ESG 持股的評級趨勢，以及存入落後類別的基金部位。MSCI 根據其暴露於 35 個產業特定 ESG 風險的程度以及與同行相比管理這些風險的能力來評估基本持股。

MSCI ESG % 涵蓋範圍：具有 MSCI ESG 評級資料的基金持股百分比。

MSCI 加權平均碳密度 (噸 CO2E/\$M 銷售額)：衡量基金在碳密集型公司的部位。此數字代表基金持股中每 100 萬美元銷售額的估計溫室氣體排放量。這允許針對不同規模的基金進行比較。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資訊 (「資訊」) 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提供，該公司係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提供 RIA，可能包括其子公司 (包括 MSCI Inc. 及其子公司 (「MSCI」)) 或第三方供應商 (每位供應商均為「資訊供應商」) 提供的資料，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複製或再傳播。此資訊尚未提交給美國 SEC 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未獲其核准。本資訊不得用於製作任何衍生性作品、或與任何證券、金融工具、產品或交易策略的買賣或促銷或推薦相關，亦不構成要約，也不應視為未來任何表現、分析、預估或預測之指示或保證。部分基金可能是以 MSCI 指數為基礎或與 MSCI 關聯，MSCI 可能根據基金受管理的資產或其他措施進行補償。MSCI 在股票指數研究和某些資訊之間建立資訊屏障。本公司本身並無任何資訊可用於判斷買入或售出哪些證券、或者何時買入或售出。資訊按「資料原先的內容」提供，資訊的使用者承擔使用資訊或允許使用資訊的全部風險。MSCI ESG Research 或任何資訊方均不做任何陳述或明示或暗示保證 (明確聲明不做保證)，也不對資訊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上述規定不排除或限制適用法律可能不適用的任何責任。